关于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8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chinasunion.com/）披露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年12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黎广贞、周小茗等连续270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<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7项议案，提请在202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<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为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，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）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因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将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以及新《公司法》实施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）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》。

3、**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定向发行，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该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4、**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**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拟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5、**《关于制定<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公司现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）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6、**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**

为了明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7、**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为使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拟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三、董事会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黎广贞、周小茗等连续 27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